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冬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根据上述选举结果，批准张冬花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万尚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根据上述选举结果，批准万尚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益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根据上述选举结果，批准孙益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